

2025 年莎车县应急处突指挥中心综合应用系统（无人机应急物资供应与抢险救援装备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DH-SCX(TP)2025-04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莎车县应急处突指挥中心综合应用系统

(无人机应急物资供应与抢险救援装备建设) 项目

甲方：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莎车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06 月 23 日，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以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莎车县应急处突指挥中心综合应用系统（无人机应急物资供应与抢险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标的名称：运输无人机、运输无人机遥控器、传感器镜头、运输箱、训练和侦查从机、全彩夜视吊舱、远程指控系统、通信分析软件；

1.2.2 货物数量：运输无人机 2、运输无人机遥控器 4、传感器镜头 2、运输箱 6；训练和侦查从机 2、训练和侦查从机遥控器 2、全彩夜视吊舱 2、远程指控系统 1、通信分析软件 2；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39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货物单价确定后，不因任何因素增长。合同总价款包含税金、运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因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的总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输无人机	FOX-M	2	北京	北京大工	296000	592000	
2	运输无人机遥控器	UNIRC7PRO	4	北京	北京大工	15000	60000	
3	四传感器 镜头	G25N	2	北京	北京大工	45000	90000	
4	运输箱	Y50A/Y50B/Y 50C	6	北京	北京大工	16000	96000	
5	训练和 侦查从机	FOX-C	2	北京	北京大工	140000	280000	
6	训练和 侦查从机遥控器	UNIRC7PRO	2	北京	北京大工	16000	32000	
7	全彩夜视 吊舱	S3	2	北京	北京大工	86000	172000	
8	远程指控 系统	FOX-ZH	1	北京	北京大工	24000	24000	
9	通信分析	FOX-MC	2	北京	北京大工	22000	44000	

	软件							
总价：壹佰叁拾玖万元整							¥13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417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556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并提供交付的全部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30%（¥417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甲方支付每一批货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资金或援疆资金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擅自延长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卸货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位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 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 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予以处理。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乙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 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

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5670209372H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沪新西路28号

(城南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大楼222应急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建泽

邮政编码：844700

电话：15699471566

电子邮箱：373672616@qq.com

乙方：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1PJU8T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十色街16号G213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唐喜华

邮政编码：83000

电话：17799460661

电子邮箱：1229496100@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莎车县应急管理局局	开户名称：新疆鹏越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210078801400000384	开户账号：107085657821
行号：	行号：1048810061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甲方要求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发生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甲方与维权方诉讼中的律师费、诉讼费、甲方需向维权方支付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及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签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货物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对已交付货物或设备组织验收后，确认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货物因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而进行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货物更换、补充导致逾期交付，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予以处理。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的单价；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应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全部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

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3 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5% (¥: 69500.00 元, 大写: 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在质保期 12 个月后且货物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 <u>2‰</u>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u>10%</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汇票、本票 ☒ 对公转账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修期: 入库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成交供应商对所售产品实行终身及良好服务, 除人为和不可抗因素外, 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质保期过后, 若有需更换的配件或维修的, 供应商按成本价收取。
货物一般要求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制造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 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 在国家范围内合法销售及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的产品; 2.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持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中文维护手册等。 5.技术要求中设备配件、备品备件未列明的须按国标要求向甲方提供。 6.交付的无人机具备一年的机损险（可保障作业过程中无人机损坏损失）和三年的三者险（可保障作业过程中无人机导致第三方遭受的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										
交付数量、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配送单位 <table><tr><th>标的类别</th><th>标的名称</th><th>配送县市</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综合保障类</td><td><u>运输无人</u> <u>机、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传</u> <u>感器镜头、运</u> <u>输箱；训练</u> <u>和侦查从机、</u> <u>全彩夜视吊</u> <u>舱、远程指控</u> <u>系统、通信分</u></td><td>莎车县应急管理局</td><td><u>运输无人机 2、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 4、传感器镜头</u> <u>2、运输箱 6；训练和侦</u> <u>查从机 2、训练和侦查从机</u> <u>遥控器 2、全彩夜视吊舱 2、</u> <u>远程指控系统 1、通信分析</u> <u>软件 2；</u></td><td></td></tr></table>	标的类别	标的名称	配送县市	数量	备注	综合保障类	<u>运输无人</u> <u>机、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传</u> <u>感器镜头、运</u> <u>输箱；训练</u> <u>和侦查从机、</u> <u>全彩夜视吊</u> <u>舱、远程指控</u> <u>系统、通信分</u>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u>运输无人机 2、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 4、传感器镜头</u> <u>2、运输箱 6；训练和侦</u> <u>查从机 2、训练和侦查从机</u> <u>遥控器 2、全彩夜视吊舱 2、</u> <u>远程指控系统 1、通信分析</u> <u>软件 2；</u>	
标的类别	标的名称	配送县市	数量	备注							
综合保障类	<u>运输无人</u> <u>机、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传</u> <u>感器镜头、运</u> <u>输箱；训练</u> <u>和侦查从机、</u> <u>全彩夜视吊</u> <u>舱、远程指控</u> <u>系统、通信分</u>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u>运输无人机 2、运输无人</u> <u>机遥控器 4、传感器镜头</u> <u>2、运输箱 6；训练和侦</u> <u>查从机 2、训练和侦查从机</u> <u>遥控器 2、全彩夜视吊舱 2、</u> <u>远程指控系统 1、通信分析</u> <u>软件 2；</u>								

		析软件			
	2.收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沪新西路28号 (城南县委、政府综合办公大楼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222 应急指挥中心)，联系电话： 15699471566				
售后服务	1、乙方须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乙方应免费在 <u>1</u>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予以答复，如未能解决，乙方维修人员在 <u>4</u> 小时内到场予以免费解决（修复或更换）。经维修 3 次，仍未能解决，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若乙方不能解决或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所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u>0</u>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及甲方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须有固定售后维修点，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维修人员应是乙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乙方须在应急抢险救灾的情况下，甲方或使用单位提出技术指导需求后，乙方 <u>3</u>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落实方案内容并解除问题。				

	5、根据该设备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质量下降幅度在一定阈值内，物品尚未丧失基本使用功能，可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的，乙方需积极配合设备维护，若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 6、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无人机飞手，取得相应无人机 CAAC(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取证期间的培训费、考试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均由乙方承担，补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 <u>10</u> 日内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改。
验收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根据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乙方必须为使用单位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使用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和技术保障。 4.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资料、介质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5.如商检或货物测试中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到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甲方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	在货物配送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